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境外子公司及跨境关联交易日益复杂、海外财税合规工作难度显著提升，为匹配全球化经营的审计需求，强化境内外财务风险管控，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8月21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

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苏伟先生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制造业和通信行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一粟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制造业行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和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苏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一粟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与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2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2026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费较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费增加 90 万元，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立信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境外子公司及跨境关联交易日益复杂、海外财税合规工作难度显著提升，为匹配全球化经营的审计需求，强化境内外财务风险管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拟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